

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

- 一、住宿期限為一學年，非因特殊原因（休轉退學）中途不受理退宿。住宿保證金於學年結束，辦理離舍驗收合格後無息歸還。
- 二、住宿生應於晚上 11 時 30 分前返回寢室接受點名，如須外宿，應於晚上 11 時前上網登記，並於 11 時前離開宿舍。（每月點名缺席 2 次以上，則會通知家長）
- 三、宿舍寧靜時間（12 時 30 分至 14 時；20 時至翌日 6 時），寧靜時間禁止大聲喧嘩，非寧靜時間亦宜輕聲細語，以不妨礙他人安寧為原則。（相關規範詳見[《學生宿舍寧靜時間管理要點》](#)）
- 四、第一宿舍洗衣坊備有洗衣機、烘衣機，須投新台幣硬幣勿投其他代幣或他國硬幣。使用後請將衣物儘速取回，避免佔用洗衣設備。洗衣坊開放時間 6 時至 23 時 30 分。
- 五、第二宿舍電費採使用者付費制，由保證金預扣。
- 六、借用烹飪室須持住宿證至輔導室登記，每次限用 2 小時，使用完畢後須將烹飪器材與環境整理乾淨。
- 七、親友來訪應持出示證件並辦理登記，訪客須於晚間 10 時前離開宿舍。
- 八、凡因個人疏忽（如忘記攜帶或遺失鑰匙）需向輔導室借用備用鑰匙者，應於兩週內完成一小時愛宿服務，由輔導室安排登記並記錄，以培養責任感並維護宿舍公共秩序。
- 九、寄送信件或包裹應遵守以下規定，違反者一律以退件處理：
 - （一）地址應寫完整，並註明寢室號碼、床號與姓名，否則以退件處理。

第一宿舍範例：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第一宿舍 R601-1 000 收。

第二宿舍範例：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535 巷 50 號 朝陽科技大學第二宿舍 2A111-1 000 收。
 - （二）禁止寄送需冷藏、冷凍等生鮮食品。
 - （三）禁止寄送需貨到付款之包裹。
 - （四）七日內未領取之信件及包裹。
- 十、為提升住宿生防災觀念，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。
- 十一、住宿生應共同維持宿舍寢室與公共區域整潔，若未依規定清潔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予以申誡。（相關規範詳見《學生宿舍公共區域清潔實施要點》）
- 十二、驗收時，依照負責公共區域驗收。未完成離宿驗收程序者，依情節輕重扣住宿保證金。（相關規範詳見[《學生宿舍離舍實施要點》](#)）
- 十三、住宿生不得於宿舍區內違反以下規則，情節較輕微者予以記申誡：
 - （一）宿舍內務不整潔，經勸導未改善。

- (二) 宿舍內抽菸者，依本校《朝陽菸害防制法》規定處理。
- (三) 存放危險物品或攜帶違禁品。
- (四) 在寢室內使用電磁爐、快鍋、煮咖啡機、電熨斗、瓦斯爐、電湯匙、電冰箱、烤麵包機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(五) 在宿舍區內使用明火、燃燒物品、施放煙火爆竹等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(六) 未經允許擅自進住、遷出、頂讓或互換床位。
- (七) 未經允許或登記，擅自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。
- (八) 未經同意擅自搬動公共設施或佔為己有者。
- (九) 於宿舍內販賣商品或擅自引入商人散發廣告或販賣物品者。
- (十)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。
- (十一) 於宿舍公共區域擺放私人物品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(十二) 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(十三) 違反校規及住宿生生活自治會所訂定其他規定。

十四、住宿生不得於宿舍區內違反以下規則，情節輕微者予以記小過：

- (一) 未經申請進入異性寢室，或容許異性進入其寢室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破壞宿舍公物、家具、寢室設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在寢室內使用電磁爐、快鍋、煮咖啡機、電熨斗、瓦斯爐、電湯匙、電冰箱、烤麵包機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於宿舍區內使用明火、燃燒物品、施放煙火爆竹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未經允許，於寢室留宿非住宿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 違反校規及住宿生生活自治會所訂定其他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五、住宿生不得於宿舍區內違反以下規則，情節嚴重者予以記大過：

- (一) 未經申請進入異性寢室，或容許異性進入其寢室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 惡意破壞宿舍公物、家具、寢室設施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 有酗酒或賭博之行為(含持有麻將牌或賭具視同)。
- (四) 在寢室內使用電磁爐、快鍋、煮咖啡機、電熨斗、瓦斯爐、電湯匙、電冰箱、烤麵包機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 在宿舍區內使用明火、燃燒物品、施放煙火爆竹等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 未經允許，於寢室留宿非住宿生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 違反校規及住宿生生活自治會所訂定其他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六、應把汽機車停放至停車場內，未依規定停放者：

- (一) 停放於紅線上者，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規定處理
- (二) 停放於宿舍人行道上者，依《朝陽國家公園社區規約》規定處理

(三)停放於停車場內人行道、殘障車位等非規定區域者，將予以上鎖，並於 24 小時後方可解鎖。

十七、進入第二宿舍停車區，需申請校內停車證，依規定停車受檢(車牌辨識系統)。

十八、因應政府政策及本校實際情況得彈性調整宿舍及床位安排，住宿生不得拒絕。(床位分配相關規範詳見[《學生宿舍床位分配作業要點》](#))

十九、凡違反以上公約者，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*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居住學校宿舍期間遵守本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，接受師長及自治幹部之指導。如有重大違規行為，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申請人(學生)：_____ (簽名) 學號：_____ 房號：_____

保證人(家長)：_____ (簽名)

民國 年 月 日